



毕业生应聘 避开这10个“坑”

又到一年毕业季。根据近年来不法分子常见的伎俩和套路,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5月27日发布消息,提示求职者严防十大骗局,保护自身安全。

陷阱一 境外高薪诱骗陷阱

很多骗子把违法犯罪活动包装成境外高薪工作,引诱求职者上钩后,可能将其拐骗到境外从事电信诈骗、网络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,对拒绝工作或“业绩”不达标者,甚至进行非法拘禁、虐待等。

防范提示:看到这种境外高薪诱惑,一定要查一下经营公司是否具备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,以及行业平均薪资水平。如果高出很多,就要考虑是否有陷阱。

陷阱二 误入传销圈套

传销是指组织者或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,要求其缴纳费用或购买商品以取得加入或发展他人资格,从而牟利的行为。传销一般以亲友推荐的途径传播,基本都以轻松赚大钱、无需面试直接上岗为噱头。面试或工作地点都比较偏僻且转换频繁,公司业务不能清晰说明。

防范提示:务必清楚传销属于违法行为,对发展下线的宣传,要保持头脑高度清醒。如果不慎进入传销,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,第一时间脱身报警。

陷阱三 黑中介乱收费

一些非法职业介绍机构以招聘为名,收取高校毕业生报名费、服装费、体检费、押金、岗位稳定金等各种费用。有些中介机构与不法用人单位合作,先以推荐工作为名收取费用,毕业生入职时,要么是与毕业生需求不匹配甚至虚假的岗位,要么由不法用人单位编造各种理由拒绝其上岗或中途辞退。

防范提示:要谨记应聘工作本身不需要任何费用。应优先选择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具备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的正规市场中介机构,对于以先交费作为条件的招聘面试实习等都需谨慎对待。

陷阱四 培训就业变高额借贷

个别中介机构或用人单位以高薪就业作为诱饵,向高校毕业生承诺培训后包就业,但须向指定借贷机构贷款支付培训费用。培训结束后,培训机构往往难以兑现承诺,或推荐的工作与原承诺相差甚远,毕业生可能会面临身负高额借贷又没有实现就业的不利局面。

防范提示:要看机构或企业经营范围是否包含培训内容,看承诺薪资是否与社会同等岗位大体一致,慎重签署贷款协议或含有贷款内容的培训协议。

陷阱六 付费内推、优先录用

个别中介机构或个人以“帮助”求职者通过所谓内部推荐知名企业、国企央企或者优先录用等名义收取高额费用。如求职者被录用,机构就归功于己;如求职者没被录用,就会以种种理由搪塞,拒绝退还相关费用。

防范提示:收费内推、保录取等多属虚假宣传,求职者千万不可抱着“走捷径”“靠关系”等心态轻信骗子的话术。

陷阱七 扣个人证件原件

有些用人单位或中介机构借保管或办理社保、申办工资卡等名义,扣押求职者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等个人证件原件。这种情况非常危险,可能会盗用求职者信息从事开银行卡等不法行为。

防范提示:不要将证件原件交付他人,如有需要,出示即可。需证件复印的,要在合适位置注明具体用途。

陷阱五 刷单返利类诈骗

一些诈骗分子打着高薪兼职、点击鼠标就赚钱、刷单返现、抖音快手点赞员等幌子进行诈骗,其特点是门槛较低,号称轻松兼职、薪酬丰厚。

防范提示:不要轻信既轻松又赚钱的好差事,天上不会掉馅饼,掉下的往往是陷阱。同时要注意个人信息安全,不轻易泄露银行卡、网银、支付宝等密码信息,不随意打开陌生网址链接。

陷阱八 合同签订藏“猫腻”

有的单位仅签订《就业协议书》,或以谈话、电话等口头形式约定相关事项,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;有的合同内容简单,缺少工作岗位、工作地点、工资、劳动条件、合同期限等具体内容;有的以少缴税款为由,准备两份不同薪资的“阴阳合同”;还有的包含“霸王条款”,要求几年内不得结婚、服从加班、试用期离职不结算工资等。

防范提示:在签订劳动合同前,应与用人单位认真协商、慎重对待,不可草率签订。特别要高度警惕劳动合同中于法无据、明显不合理的条款,防止掉入陷阱。

陷阱九 玩文字游戏

有的单位为增加对毕业生的吸引力,故意夸大单位规模、业绩、发展前景、工资和福利等;有的玩弄文字游戏,对招聘职位模糊化处理,将销售员、业务员等职位美化成“市场部经理”“事业部总监”等。

防范提示:求职时要多种途径了解公司背景,详细询问岗位信息、工作内容,避免入职后与预期有出入。对长时间大量招聘的要提高警惕。

陷阱十 假试用真使用

有的单位超过法定时间上限约定试用期,或者重复约定试用期;有的以试用期为由,支付工资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,或者不缴纳社保;还有的大量招聘应届毕业生,试用期约定较低的工资,等试用期结束后便以各种理由解聘。

防范提示:任何违反法律规定的试用期约定无效。试用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,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。试用期内应正常缴纳社保,工资不低于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%。

据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



新华社发